

本报讯 昨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第六场新闻发布会,通报“雷霆三号”最新战果,以及万宁潘海文、陵水董亚强、董国锋、文昌王维挺等三起涉黑涉恶团伙案件的侦办情况。记者会上获悉,截至今年5月6日,“雷霆三号”集中收网行动开展28天,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25个(其中涉黑社会性质组织6个,涉恶犯罪团伙19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4名,缴获各类枪支6支,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2亿余元;破获九类涉恶犯罪案件176起,抓获涉黑涉恶在逃人员106名;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17个,端掉窝点16个,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5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35.3万余元;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0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7名,缴获各类毒品1592.6克。



潘海文酒席被抓



潘海文的豪宅

住“七星级酒店”式豪宅,光名酒就堆了180箱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象牙沉香花梨应有尽有……

壕无人性

万宁涉黑村支书被抓 敛财之“道”令人发指

万宁涉黑村支书潘海文酒席上被警方带走

5月3日晚,万宁市万城镇永范村警灯通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潘海文被警方从酒席上带走。

今年1月25日,省公安厅收到关于万宁万城镇永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潘海文的涉黑涉恶线索后,厅党委高度重视,成立“3·11”专案行动指挥部以及核查组,对潘海文等人开展核查。经查,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以潘海文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在万宁市永范村一带,长期以暴力手段称霸一

方,把持基层政权,非法侵占公私财物,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妨碍执行公务、强揽工程、强迫交易、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害百姓切身利益。

5月3日晚,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副局长王必飞带领专案组,组织龙华分局、海口特警支队、海岸警察共200名警力,对潘海文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行动。

奢华豪宅惊呆民警,象牙玳瑁名酒堆成“山”

5月3日19时至22时许,专案组集结多方力量,在省公安厅的指挥下,兵分多路,安排20余个抓捕组在万宁市多地对该团伙成员实施同时、统一抓捕。专案组侦查员精心谋划,快速出击,一举将潘海文、符厚良、潘海冲、谭云、张和兴、潘永清、莫仕炳、文拔文、翁云亮、潘三平、杨海禹等17名主要团伙成员抓捕归案。

负责抓捕的民警透露,潘海文的生活可以用穷奢极欲来形容:占地偌大的豪宅,装修极具风格,在万宁一带被村民戏

称为“七星级”级别,豪宅坐落在山脚下,依山傍水。而豪宅内部的奢华,更是惊呆一众民警。

经对相关人员进行开展搜查,目前查封扣押汽车4辆、现金约65万元,名酒约180箱,现场缴获改制枪支1支,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玳瑁5只、象牙3只,沉香花梨制品11件,金银首饰40余件,目前冻结银行资金200万元左右。

目前,专案组仍在对该团伙的其余成员进行调查和抓捕中。

潘海文的马仔们,警方喊你去自首

为进一步深挖犯罪,彻底摧毁该犯罪团伙,现号召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打消顾虑、划清界限,积极同违法犯罪做斗争,主动检举揭发潘海文犯罪团伙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线索经查实有效并经司法程序认定的,海南省公安厅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对线索举报人严格保密;凡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于包庇、窝藏犯罪嫌疑人,为其逃避打击提供便利条件的,将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正告潘海文犯罪团伙涉案成员认清形势,放弃侥幸心理,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争取宽大处理。省公安厅接受群众现场举报和涉案人员现场投案自首,并设立现场举报、投案自首受理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5号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举报电话:许警官 18089761855、蔡警官 18089772567。



豪宅酒窖的客厅



缴获赃物堆成“山”



名酒堆满屋



巨大的灵芝

本报讯 今年2月21日,省公安厅收到关于文昌市王维挺等涉黑涉恶团伙的犯罪线索。3月7日,澄迈县公安局成立了“3·7”专案组,在文昌市公安局协助下,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查,自2004年以来,以王维挺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在文昌市蓬莱地区长期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赌博、干扰基层组织选举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涉案金额达1亿元,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



文昌蓬莱黑恶势力团伙成员

文昌蓬莱王维挺黑恶势力团伙覆灭

36名嫌犯落网 涉案金额上亿

4月16日凌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组织澄迈县公安局、海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万宁市公安局、定安县公安局共400多名警力,分成49个行动小组在文昌、海口、万宁、广西桂林等地对王维挺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开展抓捕行动,历时12天,成功抓获宋明亮、王维荡、王维斯、王德富、叶小华等36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仿制式手枪1把,改制射钉枪1把及车辆、银行卡、账本等涉案财物一批,查封、冻结及扣押涉案资金5000余万元。经初审,该团伙涉嫌赌博、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等多起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对该犯罪团伙的在逃犯罪成员正在继续抓捕,对该犯罪团伙的所有犯罪行为正在进一步侦查审理中。为进一步深挖犯罪,彻底摧毁该犯罪团伙,现号召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打消顾虑、划清界限,积极提供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实线索有效并经司法程序认定的,给予奖励并对线索举报人严格保密。同时,公安机关正告王维挺犯罪团伙涉案成员认清形势,放弃侥幸心理,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四横东路9号澄迈县公安局5楼东505室,联系人:邱警官 13976213870、李警官 18976938889。

还有这些黑恶势力也凉了……

本报讯 今年3月份,陵水公安局接到关于以董亚强、董国锋等为首的涉黑势力、宗族势力长期在陵水椰林镇侵占农田、破坏农田、横行乡里、霸占一方、非法敛财的涉黑涉恶线索。陵水公安局成立“4·9”专案组,抽调全部精干警力对该案展开全面侦办。



陵水董亚强、董国锋涉黑涉恶团伙成员

陵水董亚强、董国锋涉黑涉恶宗族势力覆灭

13人落网 扣押查封2500万元资产

经查,自2010年以来,以董亚强、董国锋为首的宗族势力,在陵水椰林镇桃万村委会一带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以非法占用村集体用地、农田的方式谋取私利,非法敛财。董国锋系陵水椰林镇桃万村党委书记、主任,其在任期间任人唯亲,牢牢掌握村委会的话语权,长期把持基层政权。董亚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以暴力、威胁、恐吓的手段称霸一方,横行乡里。董国锋出面打着政府征地的名义,大量占用农田,再由董亚强利用社会上的力量,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对不同意征地的村民进行暴力殴打、威胁恐吓、强占大量村集体农田并对占用的农田大肆进行开挖,将挖出来的泥土进行贩卖,从中谋取暴利。该团伙在陵水地区实施强买强卖、非法高利放贷、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集体地等行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非法采矿、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事实,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害百姓切身利益。

5月5日,省公安厅组织陵水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屯昌公安局

共100余名警力,对董亚强、董国锋为首的涉黑涉恶宗族势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了董亚强(绰号“地主猴”)、董国锋、谭召强、胡娟、杨石义、杨贵财、张世海、杨海俊、杨贵良、董少雄、汪亚中、苏兴泽(绰号“半脑弟”)、董怀航(绰号“道康”)13名犯罪嫌疑人,扣押查封涉案人员资产共计约合2500万元,现金35万元,扣押车辆9辆,枪支2支及金银首饰、烟酒一批。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为进一步深挖犯罪,彻底摧毁该犯罪团伙,现号召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打消顾虑、划清界限,积极提供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实线索有效并经司法程序认定的,给予奖励并对线索举报人严格保密。同时,公安机关正告董亚强、董国锋犯罪团伙涉案成员认清形势,放弃侥幸心理,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联系人:黄警官 13876084849、张警官 13006061594。

2、3版稿件均由记者 畅凯 采写
警方供图

海口龙桥镇邓某彬 恶势力团伙成员6人 分别获刑

本报讯 今年3月12日,邓某彬等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于4月29日公开宣判:被告人邓某彬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邓某傅、邓某良、邓某宸、邓某东、王兴仁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指控:2012年11月,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昌荣村村民小组与海南恒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发昌荣村的土地。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邓某彬经邓某傅唆使,组织邓某良、邓某宸、邓某东等人,通过语言威胁、暴力打砸、围观闹事等手段阻挠项目正常施工,形成了以被告人邓某彬、邓某傅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邓某良、邓某宸、邓某东为重要成员,被告人王某仁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邓某彬以此要挟开发商,获得了土石方开挖费用人民币240万元、实际交易13万元的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造成恶劣影响。应当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追究被告人邓某彬的刑事责任;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邓某傅、邓某良、邓某宸、邓某东、王某仁等5人的刑事责任。

邓某鑫等4人 恶势力犯罪团伙 涉嫌寻衅滋事案 一审宣判

本报讯 今年3月12日,邓某鑫等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寻衅滋事案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2019年4月29日公开宣判:被告人邓某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王某平、王某勃、邓某成共谋以《合作协议书》存在纠纷、项目不合法为借口,组织、煽动部分村民对该项目工地的正常施工进行阻挠,形成了以被告人邓某鑫、王某平、王某勃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邓某成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集团成员的组织、煽动下,部分村民不顾工地的张贴的施工告示和工地安全告示,多次强行聚集到项目工地,以辱骂、威胁、恐吓施工工人,堵塞施工道路、拦截车辆的方式阻挠工地施工,多次迫使该项目停工,给开发商的工程进度造成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对当地的投资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严重阻遏了村集体的经济发展和权益实现,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邓某鑫等4人的刑事责任。